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及李長福。

* 僅供識別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康師傅 公司提供

股利 年度	期 別	董事會決 議通過股 利分派日	股東會 日期	股東股利				資本公積轉 增資(元/股)	董監酬勞 (元)	員工股利		有無全數分 派員工股票 紅利而股東 未配發股票 股利之情事	備註
				現金股利 (元/股)	盈餘配股 (元/股)	股東股利 之現金股 利總金額 (元)	股東股利 之配股總 股數(股)			現金紅利 金額(元)A	股票紅利 金額(元)B		
98	1	99/03/22	99/06/09	0.54750		208,042,335			22,968,820	4,286,660	13,851,670	無	每單位 TDR 配發 NTD0.5475 元(每單位 TDR 表彰 0.5 原股),實際 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 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 用,依當時匯率換成新台 幣之金額為準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表

股利 年度	期 別	本期稅後 純益 (元)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 積盈餘+本期稅後純 益)(元)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 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 計金額(元)E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 計數之 50% (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元) $G=50\%*(D-E)$	$(A+B) \leq F$ 或 G (是/否)
98	1	0	0	0	0.0	0.0	

註：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 二、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